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

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后该议案于2023年12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11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12月22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服务团队的配置及独立性、审计内容与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1月26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审计重要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年3月7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完成阶段的情况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审计重要事项、审计结果、审计发现问题及改进建议等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五）2024年3月18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

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